

第三部分 合同书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气体灭火系统检测充装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洪德磋商（服务）2025-002 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HD-2025-002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135000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 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江西致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 2025.3.14

（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图书馆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西致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 3月 14 日（采购项目名称：气体灭火系统检测充装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洪德磋商（服务）2025-002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到对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青海洪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江西致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灭火系统检测充装维护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洪德磋商（服务）2025-002 号)，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磋商结果，经青海省图书馆的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 元）。

请贵公司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签定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三榆山水文园二期商铺（40-16 号）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钢瓶检测充装	135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圆整（大写） 135000 元。含（6%检测增值税发票）

三、服务期、实地点要求

1. 服务期：25个工作日内
2. 服务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66号

四、付款方式

全部检测及充装工作完成且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手续，并提供结算价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结算手续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查验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双方应确保下列账户资料准确无误，严格按照下列账户信息进行本合同的开票、收付款活动。如双方的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账户的变更自收到变更通知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在此之前向其他账户开展收付款的行为均视为无效行为。

甲方：[青海省图书馆]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西关街支行]

户名：[青海省图书馆]

账号：[63001383603050000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0004400023922]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66号]

电话：[0971-7655030]

乙方：[江西致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

户名：[江西致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605 0165 0150 0918 8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 0504 MA38 F04K0W]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1488号6栋101]

电话：[0790-6733119]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

4、对结果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确保每份报告经过内部审核，附带审核人员签名及审核日期；同时，甲方有权对报告进行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支持。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附随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原派出人员。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 等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同时向对方提交载明其具体授权权限和授权期限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上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10%（即¥13500.00元），质量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质量保证金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原路退回。

4、产品至发货之日起保修十二个月

本合同共计 6 份，采购人 3 份、供应商 2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1 份备案。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江西致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廖丹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66号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1488号6栋101

电话：0971-7655030 电话：0790-67331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西关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

账号：63001383603050000702 账号：3605 0165 0150 0918 8888

日期：2025年4月3日 日期：2025年4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洪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